

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109 年)辦理。
- 二、計畫目標：
 - (一)培養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與擴大成效。
- 三、苗栗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內容共計五大項目：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強化性別意識培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優先編列性別預算，108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組織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情形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設置要點● 公開委員名單● 定期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會議● 報告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定期公告會議紀錄宣導 (於公共場所或活動對民眾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

108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1. 邀請 14 位外聘委員(1/2 以上出席)，及除由本府局處首長為兼任之當然委員外，另討論各單位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並將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2. 本縣 108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定期會，二次分別由鄧副縣長桂菊主持，及徐縣長耀昌親臨會議並參與會議議程。
3. 定期會議決議自 108 年起啟動新制性平會運作模式，會議改為一年召開二次，並採三層級會議機制，重點如下：

(1) 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訂定「苗栗縣政府及特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於 108 年 6 月本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特定二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於 108 年 8 月召開會議。

(2) 成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由本府社會處、計畫處、行政處、人事處、主計處計 5 個單位組織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

(3) 四組推動小組：

配合各組任務分別訂定跨局處議題，為本年度性平重點工作，垂直整合橫向連結資源共同推動。並於 108 年 4 月、11 月召開四組推動小組分組會議，共計 8 次。

(4) 提高性別聯絡人層級：

本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副首長/主管人員擔任性平聯絡人者共計 75 人，總執行率 95%。

機關層級(數)		副首長/主管	涵蓋率
一級單位	15	15	100%
一級機關	6	6	100%
二級機關	54	50	93%
小計	75	71	95%

4. 會議議程多元性：

為避免會議流於形式、促進議程多元性，定期會議形

式加入成果分享、年度政策/成果報告、及鼓勵提案等。
108 年定期會議多元議程辦理情形：

提案	
內容	提案單位
性平會議改三層級運作機制	秘書單位
辦理跨縣市交流分享活動	胡愈寧委員
調查育嬰留停職務代理制度友善性	葉孟欣委員
調查本府托育資源布建情形	葉孟欣委員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何碧珍委員
分工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	黃瑞汝委員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聘任外聘委員	黃瑞汝委員
明定性別統計、分析及 GIA 辦理情形為性平專案小組列管事項	黃瑞汝委員
各局處建置性別平等網頁專區	黃瑞汝委員
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納入二級機關參與	何振宇委員
年度成果報告	
內容	件數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六大工具單位
本縣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	社會處
本府各單位(機關)性別平等預算編列	主計處
本府各單位(機關)年度性平計畫推動成果	各局處中心
性平業務分享	
內容	單位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分享	文觀局
跨縣市交流成果報告	社會處

5.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為強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功能，本府訂定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跨領域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分六大領域，每年定期召開大會及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報告及討論各性別相關議題，並參採委員建議，落實推動執行。
- (2)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於初步成立階段，對於小組重點工作及方向尚待明確，於整體新制會議機制任務銜接上仍有改進空間。
- (3) 由於各分工小組跨局處議題訂定時程已趨近年中，壓縮執行期限，以致成果未能完整呈現。

	<p>(4) 一級單位及機關提報副首長以上層級之性平聯絡人涵蓋率達 100%；二級機關涵蓋率為 93%，將持續強化二級機關對於性平工作之重視。</p> <p>6. 未來規劃：</p> <p>(1) 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應增聘性平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定期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自 109 年起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應增聘性平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專業諮詢預協助，俾使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確實發揮運作效能。</p> <p>(2) 擴大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分析程序參與： 明定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分析程序參與機制，列入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例行管考項目。</p> <p>(3) 深化四組推動小組跨局處計畫辦理： 各推動小組跨局處議題，執行期間延續至 109 年，擴大公私部門協力參與，俾使計畫更具效益及品質。</p> <p>(4) 二級機關性平會議參與機制： 為使性平工作持續向下推展，推動納入二級機關性平會議參與機制，由督導機關帶領所屬二級機關共同推動性平工作。</p>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人員已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職員總數)× 100% ● 主管人員已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數) ×100% ●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1 天以上比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

	<p>人員參訓 1 天以上人數/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總數)×100%</p>
<p>108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p>	<p>1. 執行成果：</p> <p>(1) 本府暨所屬機關一般公務人員計 3630 人，已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3373 人，比率为 93%</p> <p>(2) 本府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計 476 人，已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者計 459 人，比率为 96%</p> <p>(3) 本府暨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計 132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 1 天以上者計 128 人，比率为 97%</p> <p>(4) 本府暨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計 4 人，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人數 4 人，比率为 100%</p> <p>(5) 各類人員參訓情形統計表詳如 <u>《附件 1-P23》</u>。</p> <p>2.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 課程達成率： 各類人員按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指標，108 年度均達成 90%以上參訓率。</p> <p>(2) 課程辦理情形： 108 年度本府共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初階課程；11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2 場次 CEDAW 進階課程，辦理情形詳如 <u>《附件 2-P25》</u>。</p> <p>3. 未來規劃：</p> <p>(1) 為規劃 109 年度實體訓練請各機關(單位)填寫「性別主流化研習需求調查表」，區分人員類別及課程辦理方式等，請同仁填答，依屬員意見作為爾後規劃課程之參考。</p> <p>(2) 按前開調查結果依人員類別(一般人員、主管人員及性別業務相關人員)規劃課程內容，並針對未具性別主流化概念之人員，辦理初階課程，針對已</p>

	<p>具性別主流化基礎概念之人員辦理進階課程，強化同仁性別意識。</p> <p>(3) 依前開需求調查結果採多元方式辦理，同時於組裝課程中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採實體與數位併行，以多元化方式鼓勵同仁學習。</p>
三、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時間序列資料及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劃之制定及執行情形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 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總數 ● 網站公佈之性別統計指標，是否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及執行情形(應具體敘明將何項統計指標或分析運用於何項政策或計畫)
108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p>1. 執行成果：</p> <p>(1) 108 年性別統計指標(資料期：107 年)新增 13 項，並納入委員建議 4 項性別統計指標，共計 161 項指標。</p> <p>(2) 性別統計 108 年度應提報機關單位 21 個，至 12 月底前提報 21 個機關單位，機關涵蓋率 100%。(衡量標準：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達 50%以上)</p> <p>(3) 性別分析 108 年度應提報機關單位數 16 個，至 12 月底前提報 18 篇，經機關內部初審擇優推薦 9 篇，機關涵蓋率 43%。(衡量標準：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達 30%以上)</p> <p>2.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 擬訂「109 年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辦理流程圖」，提供各提報機關單位參考。</p> <p>(2)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工作列入各局處性平專案小</p>

	<p>組會議例行管考項目。</p> <p>(3) 製訂「苗栗縣性別分析注意事項」，請各提報機關於撰寫時，依注意事項統一規格，提升資料品質。</p> <p>3. 未來規劃：</p> <p>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教育訓練，培養同仁性別主流化相關知能及性別統計分析撰寫能力。</p>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關鍵績效指標	法案及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108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p>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各單位於訂定計畫和自治條例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確實專家學者參與，徵詢參採民間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法案類送行政處法制科彙整，計畫類送計畫處管考科彙整。</p> <p>1. 執行成果：</p> <p>(1) 本府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108 年度提報之計畫(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19 件；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12 案，其中自治條例計 8 案，自治規則計 4 案；機關涵蓋率達 76.19%。</p> <p>(2)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務訓練」，邀集本府各單位性平聯絡窗口、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及相關業務同仁，計 105 人參加。</p> <p>2.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 性別影響評估是為性別主流化最重要之串連工具，本府 108 年共計辦理 19 件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從建立機制到學者專家的程序參與，業</p>

	<p>已完備。</p> <p>(2) 確實把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品質，針對審查委員之建議將督促提案單位確實檢討是否應就法案之條文內容酌作修正，並回復予委員。</p> <p>(3) 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依據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第 1 推動小組具體行動措施所列之「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各局處(不含幕僚單位)每年至少提報性別影響評估一案以上」，透過性別影響的檢視，更了解相關政策是否對不同性別造成影響，並在外學專家程序參與中充分互動交流，讓學專家更能充分了解該計畫或法案，使其檢視結果回饋至計畫，以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執行。</p> <p>3. 未來規劃：</p> <p>(1) 持續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以提升品質。</p> <p>(2) 行政處預計於 109 年 7-8 月期間辦辦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p>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關鍵績效指標	法案及計畫之性別預算編列及其比重年度增加數
衡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及計畫規劃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預算編列時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並填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p>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p>

<p>108 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p>	<p>1. 執行成果：</p> <p>(1) 108 年性別預算編列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歲出總預算數〕×100% 3.2% =〔606,485 千元/18,944,942 千元〕×100%</p> <p>(2)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較 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增加 0.07%(3.2%-3.13%)</p> <p>(3)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編列性別相關預算總計 48 件，共新台幣 6 億 648 萬 5 仟元整。</p> <p>2. 檢討及策進作為：</p> <p>(1) 本府將賡續聘性平專業講師授課，協助各局(處)配合「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劃分性別預算編列之類型與金額。</p> <p>(2) 本府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範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納入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辦理內容之預算金額。</p> <p>3. 未來規劃：</p> <p>強化各局(處)性別預算之業務類型歸類與金額計算，並視業務性質委請外聘委員提供建議意見，以加強性別預算編列合理與完整性。</p>
-----------------------	--